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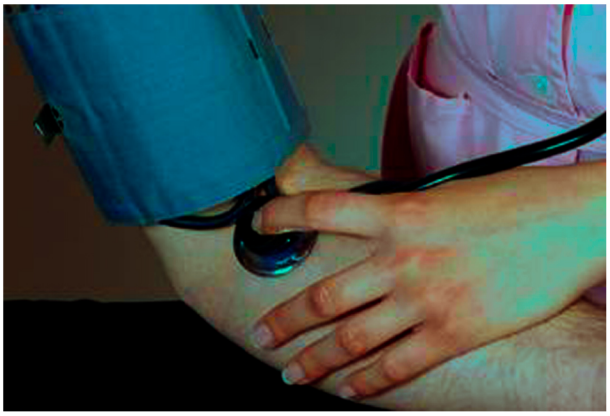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13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3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3
分析結果 ……	4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4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4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5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6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8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9
6. 身體受傷部位 ……	10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1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14
第二部分：職業病……	16

前言

根據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人應將企業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於發生日或獲悉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勞工事務局。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現已具備更系統和完整的受害人資料，為此，自 2013 年起，本局會以上述資料取代過往沿用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受害人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同時，因應資料來源改變，由 2013 年起之年度報告亦定名為《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取代原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年度報告》。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會繼續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首次加入有關違例個案數目的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更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和僱員關注和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盡量避免意外發生。

另外，本報告內之行業及職業分類採用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而所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乃摘自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的公佈為準。

本局在此謹向以上提供資料的單位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5) 在使用由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者。

職業病--指附於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g)〝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h)〝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勞工事務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13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7,228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20.0。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7,130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33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9 人〝死亡〞（死者當中 6 人涉及上下班或外出執行工作時發生交通事故，另有 8 人則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48.8%)和〝45-64 歲〞(37.7%)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51.4%。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42.2%)、〝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24.9%)及〝建築〞(11.2%)。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4.3%)、〝文員〞(22.7%)及〝非技術工人〞(15.9%)。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4%）、〝踩踏或碰撞物件〞（20.8%）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9.4%）；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33.1%）、〝腳〞（21.1%）及〝軀體〞（19.5%）。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沒有因工作意外造成缺勤者共 1,298 人，而有缺勤日數的受害人則共 5,728 人（總缺勤日數為 99,919.5 日）。其中缺勤〝＞0 - ≤3 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共 2,259 人，與上述沒有因工作意外造成缺勤的受害人合共佔〝暫時無工作能力〞總受害人數 49.9%，反映當中約半數屬較輕微的工作意外。

2013 年本局查處有關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共處罰 154 人次，涉及 309 個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503,000 元。有關個案在行業分佈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建築〞、〝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2013 年由法院提供的 7 宗（1 宗為 2008 年立案，1 宗為 2011 年立案，其餘 5 宗為 2012 年立案）涉及工作意外死亡個案已轉為確定判決的資料中，有 4 宗個案被判定屬工作意外死亡，共涉及 4 人。另由法院提供 1 宗涉及職業病個案的判決資料則被確定屬職業病，共涉及 2 人，均被診斷為腰椎神經受壓。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13 年共有 7,228 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其中本地僱員為 4,466 人，外地僱員為 2,754 人。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3 年就業人口為 36.1 萬人[1]，按年增加約 1.8 萬人，升幅為 5.2%。按 2013 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20.0[2]。(見表(1))

表(1) 工作意外受害人、就業人口、本地就業居民及外地僱員人數（2013 年）

	人數
工作意外受害人總數	**7,228**
本地僱員	*4,466*
外地僱員	*2,754*
調查中	*8*
總體就業人口	**361,000**
本地就業居民總數	**270,100**
外地僱員總數	**137,838**

資料來源：勞工事務局、統計暨普查局及人力資源辦公室

按意外後果統計，2013 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7,130 人為〝暫時無工作能力〞、33 人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9 人〝死亡〞(死者當中 8 人有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另外仍處於調查中則有 46 人。(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3 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調查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調查中
總數	**7,228**	**1,905**	**2,561**	**1,807**	**947**	**5**	**2**	**1**
暫時無工作能力	7,130	1,874	2,546	1,765	938	4	2	1
長期無工作能力	33	13	4	15	1	-	-	-
死亡*	19	10	1	3	5	-	-	-
當中：有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者	*8*	*3*	-	*1*	*4*	-	-	-
調查中	46	8	10	24	3	1	-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 2013 年完成審理的 7 宗涉及工作意外死亡已轉為確

[1] 就業人口數字參見統計暨普查局。

[2]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定判決的資料，其判決結果如下：

表(3)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
涉及工作意外死亡個案宗數及人數（2013 年完成審理）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總數		立案年度					
			2008 年		2011 年		2012 年	
	宗數	人數	宗數	人數	宗數	人數	宗數	人數
總數	**7**	**7**	**1**	**1**	**1**	**1**	**5**	**5**
屬於工作意外個案	4	4	-	-	-	-	4	4
不屬於工作意外個案	3	3	1	1	1	1	1	1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13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42.2%）、〝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24.9%）及〝建築〞（11.2%），合共佔總受害人數接近八成（78.2%）。（見圖(1)）

圖(1) 2013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行業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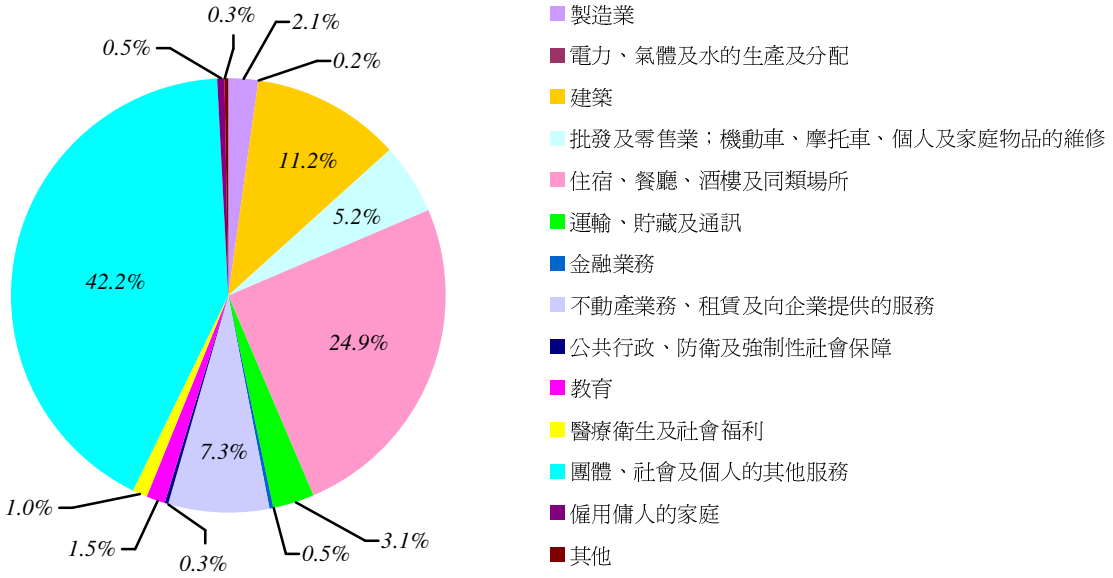

根據表(4)資料，33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接近七成（23 人）為從事〝建築〞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而 1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則超過六成（12 人）為從事〝建築〞及〝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行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3.1）、〝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2.6）和〝建築〞（22.8）行業。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3 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其中：			
	a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b	c = (a/b)x1000
總數	**7,228**	**33**	**19**	**361,000**	**20.0**
製造業	152	3	1	9,000	16.9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2	-	-	1,500	8.0
建築	806	15	7	35,300	22.8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374	1	-	44,700	8.4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1,800	2	-	54,300	33.1
運輸、貯藏及通訊	223	1	-	15,900	14.0
金融業務	35	-	-	9,300	3.8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530	3	5	27,600	19.2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0	-	-	25,700	0.8
教育	105	-	-	14,300	7.3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72	-	-	9,100	7.9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3,047	8	2	93,400	32.6
僱用傭人的家庭	33	-	3	20,300	1.6
其他	19	-	1	600	31.7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13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4.3%）、〝文員〞（22.7%）及〝非技術工人〞（15.9%），合共佔總受害人數 72.9%。（見圖(2)）

圖(2) 2013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職業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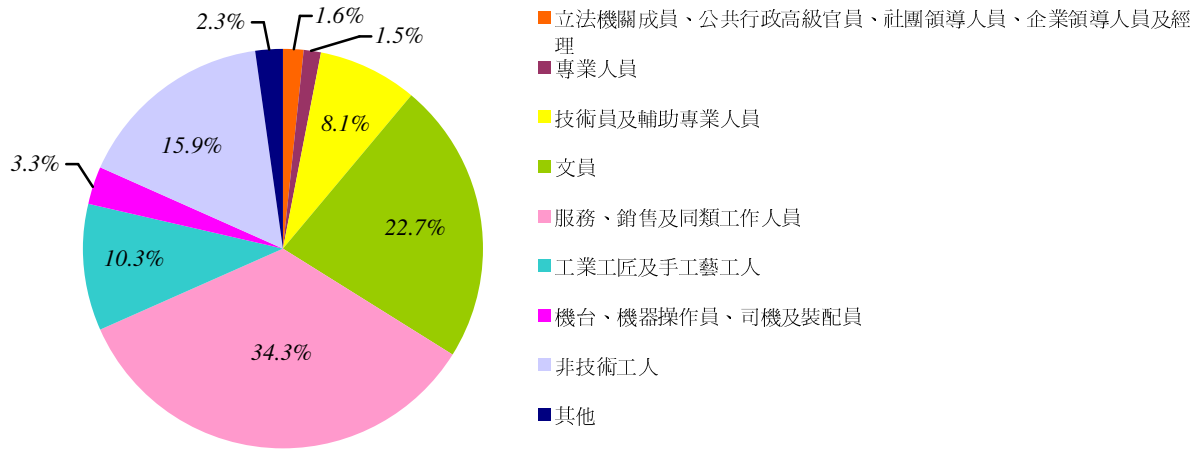

根據表(5)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主要從事〝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合共佔該職業受害人總數近八成（79.6%）。

而第二位〝文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約八成半為從事包括博彩業在內的〝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而該行業 1,388 名〝文員〞受害人有超過九成均屬〝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

至於第三位〝非技術工人〞與首位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一樣，其工作意外受害人亦以從事〝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為主，合共佔該職業受害人總數超過六成（61.9%）。

表(5)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3 年）

職業 [a]	總數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7,228**	152	806	374	1,800	223	530	3,047	296
GG1	116	3	5	12	27	3	12	40	14
GG2	105	3	17	4	18	6	9	21	27
GG3	584	15	39	62	87	30	58	235	58
GG4	1,638	12	13	48	101	25	27	1,388	24
GG5	2,482	10	2	131	1,175	22	279	800	63
GG7	745	58	565	22	24	9	22	39	6
GG8	242	20	21	39	13	88	25	35	1
GG9	1,152	31	131	52	347	39	88	366	98
其他	164	-	13	4	8	1	10	123	5

註：[a]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根據表(6)資料，33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超過一半（17 人）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而 1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則以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5 人）和〝非技術工人〞（5 人）為主。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3.0）、〝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24.8）和〝非技術工人〞（19.5）職業。

表(6) 按職業計算千人意外率（2013 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其中：			
	a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b	c = (a/b)x1000
總數	**7,228**	**33**	**19**	**361,000**	**20.0**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6	-	1	22,300	5.2
專業人員	105	1	-	15,000	7.0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84	2	3	37,600	15.5
文員	1,638	1	1	105,300	15.6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482	6	2	75,200	33.0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745	17	5	30,000	24.8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42	1	2	15,000	16.1
非技術工人	1,152	5	5	59,000	19.5
其他	164	-	-	1,600	102.5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2013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 48.8%及 37.7%。(見圖(3))

圖(3) 2013 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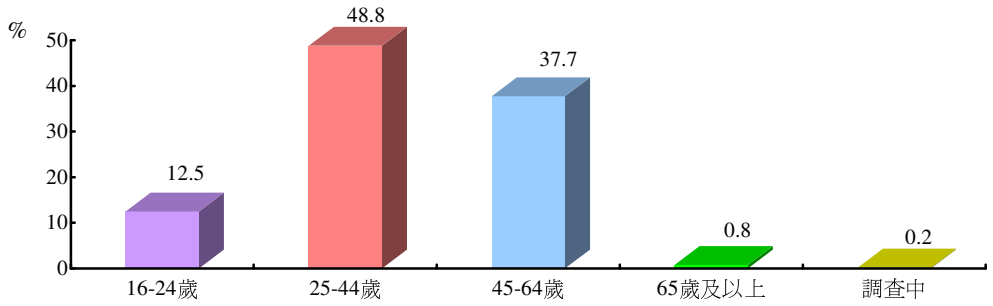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佔 51.4%的男性受害人集中在“25-44 歲”（見圖(4)）；而女性受害人則主要分佈在“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見圖(5)）。

圖(4) 2013 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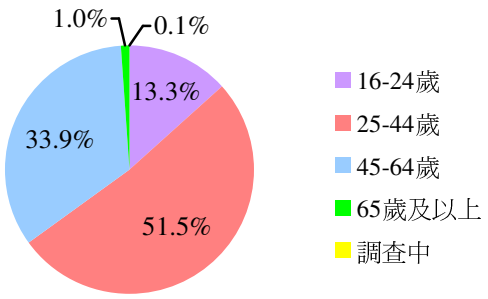

圖(5) 2013 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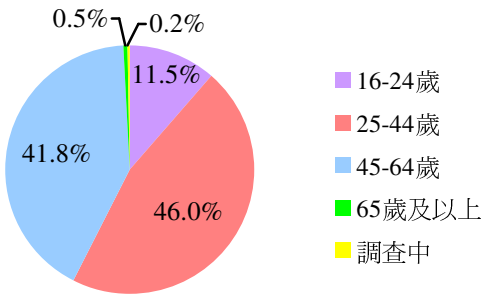

根據表(7)資料，“25-44 歲”以及“45-64 歲”的工作意外受害人均主要從事〝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和〝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行業，佔有關歲組受害人總數分別為 71.1%和 60.2%。另外，33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超過七成（24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而 1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亦有接近七成（13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

表(7)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3 年）

歲組	總數	其中：		行業*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7,228**	**33**	**19**	152	806	374	1,800	223	530	3,047	296
男	***3,717***	***28***	***13***	*118*	*748*	*207*	*880*	*178*	*285*	*1,226*	*75*
女	***3,510***	***5***	***6***	*34*	*58*	*167*	*920*	*45*	*244*	*1,821*	*221*
調查中	***1***	**-**	**-**	-	-	-	-	-	*1*	-	-
16 - 24 歲	901	1	2	17	46	59	361	19	71	301	27
男	*496*	*1*	*2*	*16*	*43*	*34*	*197*	*10*	*35*	*153*	*8*
女	*405*	-	-	*1*	*3*	*25*	*164*	*9*	*36*	*148*	*19*
25 - 44 歲	3,530	8	3	70	362	174	894	74	215	1,615	126
男	*1,916*	*7*	-	*62*	*354*	*92*	*500*	*63*	*126*	*678*	*41*
女	*1,614*	*1*	*3*	*8*	*8*	*82*	*394*	*11*	*89*	*937*	*85*
45 - 64 歲	2,728	24	13	62	390	134	534	128	232	1,109	139
男	*1,261*	*20*	*11*	*38*	*343*	*76*	*178*	*104*	*117*	*381*	*24*
女	*1,467*	*4*	*2*	*24*	*47*	*58*	*356*	*24*	*115*	*728*	*115*
65 歲及以上	57	-	1	3	8	4	9	2	10	17	4
男	*39*	-	-	*2*	*8*	*3*	*4*	*1*	*7*	*12*	*2*
女	*18*	-	*1*	*1*	-	*1*	*5*	*1*	*3*	*5*	*2*
調查中	12	-	-	-	-	3	2	-	2	5	-
男	*5*	-	-	-	-	*2*	*1*	-	-	*2*	-
女	*6*	-	-	-	-	*1*	*1*	-	*1*	*3*	-
調查中	*1*	-	-	-	-	-	-	-	*1*	-	-

註：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13 年導致工作意外原因首三位順序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4%）、〝踩踏或碰撞物件〞（20.8%）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9.4%）。（見圖(6)）

圖(6) 2013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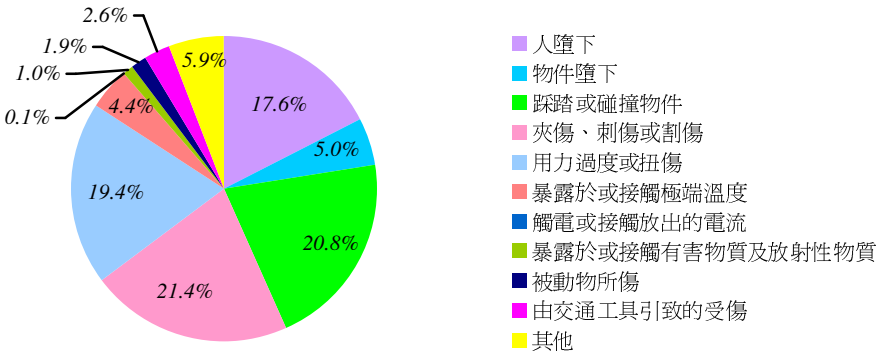

根據表(8)資料，除〝人墮下〞、〝被動物所傷〞及〝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三個意外原因的受害人外，其餘各原因的受害人均以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主。其中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的受害人，合共佔〝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受害人總數約 65%。

表(8)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3 年）

意外原因	總數	其中：		職業*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7,228**	**33**	**19**	116	105	584	1,638	2,482	745	242	1,152	164
人墮下	1,269	5	1	39	30	103	442	348	107	22	159	19
高處墮下	*192*	*2*	*-*	*6*	*6*	*36*	*18*	*20*	*61*	*4*	*33*	*8*
在平地上跌倒	*1,077*	*3*	*1*	*33*	*24*	*67*	*424*	*328*	*46*	*18*	*126*	*11*
物件墮下	358	1	3	3	3	26	80	96	84	10	52	4
踩踏或碰撞物件	1,502	4	-	26	14	125	365	461	163	48	282	18
夾傷、刺傷或割傷	1,549	20	1	14	17	108	175	670	237	42	266	20
用力過度或扭傷	1,403	2	-	23	25	127	337	472	77	72	251	19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17	1	-	1	-	9	50	217	15	1	24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	-	-	-	1	3	3	3	-	-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74	-	-	-	-	8	4	30	8	2	21	1
被動物所傷	135	-	-	-	1	16	5	7	12	3	12	79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185	-	6	5	7	26	62	37	10	16	22	-
因執行勞務活動	*94*	*-*	*3*	*4*	*5*	*21*	*14*	*16*	*8*	*12*	*14*	*-*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54*	*-*	*-*	*1*	*-*	*2*	*30*	*14*	*1*	*2*	*4*	*-*
上、下班期間使用非由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3*	*-*	*3*	*-*	*-*	*-*	*1*	*-*	*1*	*-*	*1*	*-*
其他	*34*	*-*	*-*	*-*	*2*	*3*	*17*	*7*	*-*	*2*	*3*	*-*
其他	426	-	8	5	8	35	115	141	29	26	63	4

註：*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6. 身體受傷部位

2013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33.1%）、〝腳〞（21.1%）及〝軀體〞（19.5%）。（見表(9)）

表(9)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3 年）

身體受傷部位	受害人數	結構
總數	**7,228**	**100.0%**
頭	750	10.4%
眼睛	253	3.5%
頸	73	1.0%
手臂	303	4.2%
手	2,395	33.1%
軀體	1,413	19.5%
腿	444	6.1%
腳	1,523	21.1%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55	0.8%
其他	19	0.3%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13 年 7,228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 104,095.5 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 96.0%。（見表(10)）

表(10)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13 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日數	結構
總數	**7,228**	**100.0%**	**104,095.5**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7,130	98.6%	99,919.5	96.0%
長期無工作能力	33	0.5%	3,791	3.6%
死亡	19	0.3%	385	0.4%
調查中	46	0.6%	-	-

按缺勤日數統計，7,130 名〝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18.2%並沒有因工作意外造成缺勤，而缺勤〝＞0 - ≤3 日〞的受害人則佔 31.7%，兩者合共佔〝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總數約 49.9%，反映當中約半數屬較輕微的工作意外。（見表(11)）

表(11)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2013 年）

缺勤日數組別	人數	結構
總數	**7,130**	**100.0%**
0 日	1,298	18.2%
＞0 - ≤3 日	2,259	31.7%
＞3 - ≤10 日	1,881	26.4%
＞10 - ≤90 日	1,322	18.5%
＞90 - ≤180 日	157	2.2%
＞180 日	109	1.5%
送檢察院個案	33	0.5%
調查中	71	1.0%

根據表(12)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6.9%）、〝建築〞（26.7%）及〝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17.0%），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八成左右（80.6%）。

其中〝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缺勤日數約半成（49.3%）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建築〞的缺勤日數超過七成（72.6%）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至於〝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缺勤日數則有近六成（58.6%）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

表(12)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13 年）

行業[a]	**總日數**	**結構[c]**	職業[b]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99,919.5**	**100.0%**	1,307	984	6,864	20,941	22,050.5	22,601.5	4,604	17,610	2,957.5
結構[c]			1.3%	1.0%	6.9%	21.0%	22.1%	22.6%	4.6%	17.6%	3.0%
D	2,141	2.1%	14	22	58	287	106	964	194	496	-
F	26,648.5	26.7%	113	149	897	412	24	19,334.5	1,486	3,983	250
G	4,145	4.1%	105	236	738	353	1,054	488	320	837	14
H	16,946.5	17.0%	532	128	888	839	9,930.5	190	152	4,232	55
I	4,124	4.1%	20	17	478	744	419	65	1,567	814	-
K	6,212	6.2%	61	26	673	99	2,610	539	316	1,649	239
O	36,876.5	36.9%	332	214	2,310	18,163	7,418	769	567	4,818	2,285.5
其他	2,826	2.8%	130	192	822	44	489	252	2	781	114

註： [a]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b]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c]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中，第一位的〝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及第三位的〝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均以缺勤〝> 0 - ≤ 3 日〞的受害人佔最多，佔有關行業受害人總數分別為33.8%和 34.8%；至於佔第二位的〝建築〞行業則以缺勤〝> 10 - ≤ 90 日〞的受害人佔最多（32.3%）。（見圖(7)）

圖(7) 2013 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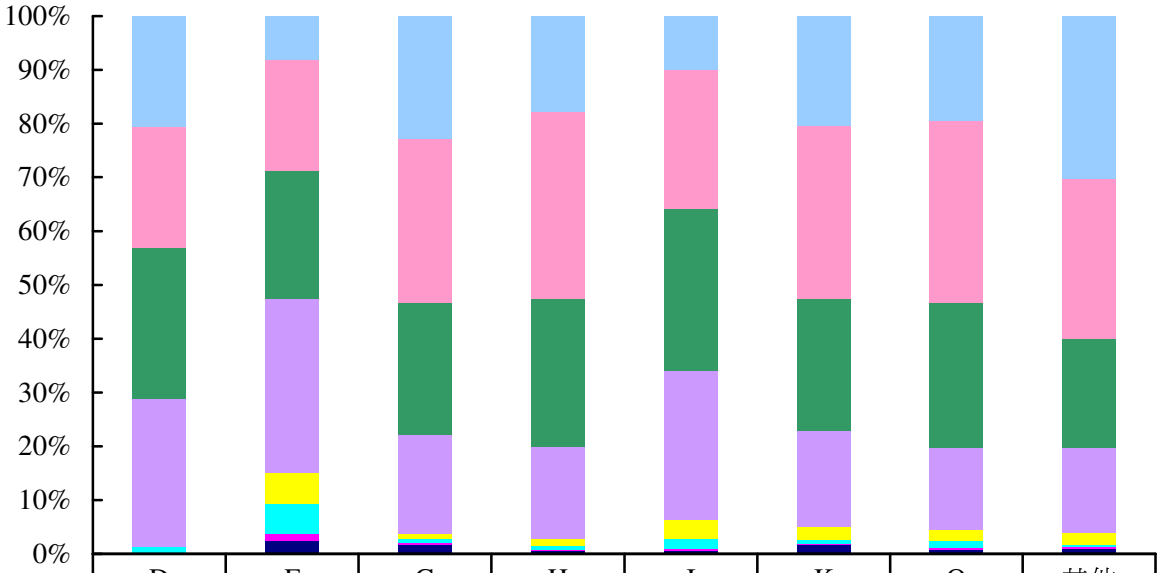

	D	F	G	H	I	K	O	其他
0日	20.5	8.2	22.8	17.7	10.0	20.4	19.5	30.3
> 0 - ≤ 3日	22.6	20.6	30.6	34.8	25.8	32.2	33.8	29.6
> 3 - ≤ 10日	28.1	23.9	24.4	27.6	30.3	24.5	27.1	20.2
> 10 - ≤ 90日	27.4	32.3	18.5	17.1	27.6	17.9	15.2	15.7
> 90 - ≤ 180日	0.0	5.7	0.8	1.3	3.6	2.3	2.0	2.4
> 180日	1.4	5.7	0.8	0.7	1.8	0.8	1.3	0.3
送檢察院個案	0.0	1.2	0.5	0.2	0.5	0.2	0.5	0.3
調查中	0.0	2.5	1.6	0.6	0.5	1.7	0.7	1.0

調查中　送檢察院個案　> 180日　> 90 - ≤ 180日
> 10 - ≤ 90日　> 3 - ≤ 10日　> 0 - ≤ 3日　0日

註：行業分類－

D： 製造業
F： 建築
G：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 運輸、貯藏及通訊
K：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013 年本局查處有關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共處罰 154 人次，涉及 309 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503,000 元。(見表(13))

表(13) 按違反法令統計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爲個案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2013 年)

違反法令 [a]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總數	**154**	**309**	**$503,000**
第 44/91/M 號法令	12	12	$63,000
第 3 條 1 款 C 項 - 承造商未履行採取措施以預防工作人員危險的義務	*2*	*2*	*$9,000*
第 6 條 2 款 - 違反有關裝置的抗力及穩定性，保護措施及使用機械的規定	*2*	*2*	*$9,000*
第 20 條 1 款 - 違反有關擺臂起重機的掣動及其他安全裝置的規定	*1*	*1*	*$7,500*
第 112 條 - 違反使用工作平台的規定	*1*	*1*	*$9,000*
第 144 條 - 承造商未履行向工作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的義務	*1*	*1*	*$3,000*
第 150 條 - 違反配戴絕緣手套的規定	*1*	*1*	*$3,000*
第 154 條 - 違反樓面及平台的開口裝有圍欄及踢腳板的規定	*1*	*1*	*$9,000*
第 3 條 1 款 G 項 - 承造商未履行向員工提供建築安全與衛生訓練及知識的義務	*1*	*1*	*$4,500*
第 29 條 2 款 - 承造商及具資格人員違反有關吊重時對人及物作保護的規定	*1*	*1*	*$4,500*
第 30 條 3 款 - 違反有關搬運長而尖形負重物升降的規定	*1*	*1*	*$4,500*
第 40/95/M 號法令	142	297	$440,000
第 25 條 - 未履行將工業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19*	*160*	*$297,500*
第 52 條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的義務	*2*	*2*	*$4,000*
第 55 條 3 款 - 無理解僱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處於暫時無能力的僱員	*1*	*1*	*$2,000*
第 62 條 1 款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9*	*133*	*$133,000*
第 28 條結合第 52 條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特定給付）的義務	*1*	*1*	*$3,500*

註： [a] 違反法令 –
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根據表(14)資料，按行業統計，2013 年有關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之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建築〞、〝住宿、餐廳、酒樓

及同類場所〞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上述三個行業的處罰人次均以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第 25 條規定佔最多，各佔有關行業處罰人次總數 70.2%（〝建築〞）、79.3%（〝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及 75.0%（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表(14) 按違反法令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爲個案之處罰人次（2013 年）

違反法令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154**	**7**	**58**	**15**	**29**	**4**	**12**	**20**	**9**
第 44/91/M 號法令	12	-	12	-	-	-	-	-	-
第 3 條 1 款 C 項 - 承造商未履行採取措施以預防工作人員危險的義務	*2*	-	*2*	-	-	-	-	-	-
第 6 條 2 款 - 違反有關裝置的抗力及穩定性，保護措施及使用機械的規定	*2*	-	*2*	-	-	-	-	-	-
第 20 條 1 款 - 違反有關擺臂起重機的掣動及其他安全裝置的規定	*1*	-	*1*	-	-	-	-	-	-
第 112 條 - 違反使用工作平台的規定	*1*	-	*1*	-	-	-	-	-	-
第 144 條 - 承造商未履行向工作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的義務	*1*	-	*1*	-	-	-	-	-	-
第 150 條 - 違反配戴絕緣手套的規定	*1*	-	*1*	-	-	-	-	-	-
第 154 條 - 違反樓面及平台的開口裝有圍欄及踢腳板的規定	*1*	-	*1*	-	-	-	-	-	-
第 3 條 1 款 G 項 - 承造商未履行向員工提供建築安全與衛生訓練及知識的義務	*1*	-	*1*	-	-	-	-	-	-
第 29 條 2 款 - 承造商及具資格人員違反有關吊重時對人及物作保護的規定	*1*	-	*1*	-	-	-	-	-	-
第 30 條 3 款 - 違反有關搬運長而尖形負重物升降的規定	*1*	-	*1*	-	-	-	-	-	-
第 40/95/M 號法令	142	7	46	15	29	4	12	20	9
第 25 條 - 未履行將工業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19*	*7*	*41*	*11*	*23*	*4*	*11*	*15*	*7*
第 52 條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的義務	*2*	-	*1*	-	*1*	-	-	-	-
第 55 條 3 款 - 無理解僱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處於暫時無能力的僱員	*1*	-	-	*1*	-	-	-	-	-
第 62 條 1 款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9*	-	*3*	*3*	*5*	-	*1*	*5*	*2*
第 28 條結合第 52 條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特定給付）的義務	*1*	-	*1*	-	-	-	-	-	-

註： [a] 違反法令 –
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 2013 年完成審理 1 宗於 2008 年立案涉及職業病已轉為確定判決的資料，該個案獲判定為職業病，共涉及 2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本地僱員，從事〝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被診斷為腰椎神經受壓。

另外，2013 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共 5 宗，涉及共 5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及本地僱員，其中 2 人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另外 3 人年齡則介乎 45 至 64 歲。5 名受害人分別從事〝運輸、貯藏及通訊〞（2 人）、〝建築〞（1 人）、〝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1 人）以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1 人）行業。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